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補助金— 碩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了提升本校工程學院日間部碩士生參加國際會議，工程學院每年提撥獎助金，用於補助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補助項目：

本項補助經費內容以會議註冊費為限，其申請金額及相關注意項目編列如下：

發表論文出國補助：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生為發表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以口頭報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可向本校工程學院申請補助，補助項目為會議註冊費為限。申請本項補助發表論文所參加之研討會，必須是屬於國科會認定第一級的國際學術會議（含兩岸）。

第三條、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學期第二週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工程學院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之相關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4月或10月上旬舉行評審會議，並將評審結果經系(所)核章後送本院核定。

第四條、申請條件：

- 一、申請人自費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出國者，得檢具該相關證明文件(研討會註冊證明正本及論文集影本等相關資料)，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
- 二、申請案之研討會日期(以論文集發表日期為準或邀請函或其他可資證明的文件為準)，必須介於申請日前一年的11月1日(含)至申請當年的10月31日(含)。
- 三、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如經費全部或部份已由其他相關單位核准補助，本補助金皆不補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補助金 碩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

國際學術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_____天)				
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					
申請人		電話(公)		手機	傳真
單位		職稱		E-Mail :	
附件	<p>(1) 本申請書。(每人各填一份，同團人員之申請書一起裝訂。但若下列之同一附件有重複時，同團人員可就該附件僅交一份)</p> <p>(2)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須附會議註冊證明正本及論文集乙冊。系所審查後隨即送還論文集乙冊。</p> <p>(3) 發表論文之資料影本。</p>				<p>請注意： (a) 本表全部欄位務請全部填寫。 (b) 左列附件務請全數檢附。 以上(a)、(b)若有缺漏，逕為不補助。</p>
會議註冊金額：_____元(台幣)			評定金額：_____元(台幣)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簽會	會計室簽會	校長核示
日期:					
簽章:					
所:					